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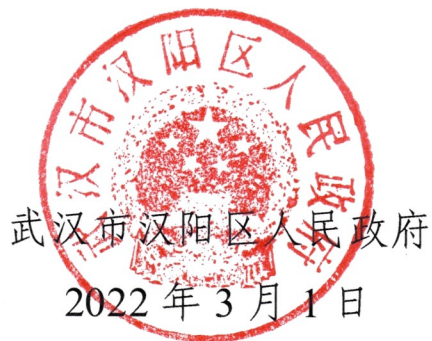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规〔2022〕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新能源汽车销售 长廊奖励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汉阳区新能源汽车销售长廊奖励扶持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汉阳区新能源汽车销售长廊奖励扶持政策 (试行)

第一条 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2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汽车后市场产业发展现状，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新能源汽车销售、中介、平台企业，获奖企业须在本区工商登记注册、依法纳税、统计纳统，承诺在本区经营期限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算不低于 10 年。

第三条 企业落户奖励

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设立的功能性机构（主要指管理武汉市域以外 3 家以上分支机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给予 5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对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设立功能性机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给予 4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对设立区域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

经专业评估咨询机构认定的国际一线品牌，其品牌所有者采取授权特许或自营，首次注册并设立品牌首店，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四条 购置租赁奖励

对纳入本区核算的新能源汽车设立（迁入）总部或区域总部企业、龙头企业的分支机构，自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之日起，凡购置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款的 8% 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前 3 年区级财政贡献，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每年按租金 30% 给予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延续 3 年。

第五条 经营贡献奖励

凡纳入本区核算的新引进新能源汽车企业，按前 3 年区级财政贡献 100% 予以奖励，后 2 年按区级财政贡献的 50% 予以奖励，5 年后每年超出上年度区级财政贡献部分、且增幅达 10% 的企业，按超出区级财政贡献部分继续奖励，延续 2 年。

对于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20% 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 30% 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第三方招商奖励

经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招商中介机构和园区运营方，新引进新能源汽车企业，区级财政贡献达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照项目注册后 3 年内任意 1 年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人才奖励

对经区委组织部认定的高管人才和境外来汉产业领军人才 5 年内以其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补贴。对新引进的产业领军人才个人给予 10-6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为高端人才、重点企业高管及家属提供人才评价、户口迁移、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全方位服务。

第八条 股权投资招商

对新引进新能源汽车企业（园区、平台）符合《汉阳区关于汉投发公司股权投资招商的管理办法（试行）》（阳改委发〔2022〕1 号）股权投资条件的，可享受我区股权投资相关政策，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有特别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可以按照“一事一议”进行。

第九条 附则

1. 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

区税务局组成汉阳区评审小组，对拟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奖励额度等事项进行评审认定，奖励额度经评审小组认定后方可发放。

2.对本区产业带动和贡献特别重大的企业或者项目，由区招委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3.本政策所列奖励资金纳入区级年度预算。省、市有相关配套奖励要求的，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同一企业、同类事项满足本政策或本区其他政策多项奖励条件的，一般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受奖励企业当年获得各类奖励和补贴总和不得超过当年企业区级财政贡献。

4.对出现受奖励企业违反承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情况的，予以追回奖励资金，对相关企业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5.享受本政策的企业需与区政府签订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协议，享受第四条、第六条的企业、业主需与区政府就相关细节单独签订协议。

本政策由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有效期 1 年。

